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李俐俐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0000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0068_110D2000021-01.pdf、110D000068_110D2000022-01.pdf、
110D000068_110D2000023-01.pdf、110D000068_110D2000024-01.pdf、
110D000068_110D200002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21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
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並鼓
勵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
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二、本獎徵選活動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長獎狀，所有在學
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
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0年
3月1日起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，一律
採線上報名。
- 三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
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
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- 四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本館網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/01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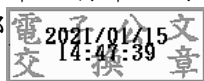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12677

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